

# 融资租赁通讯

2020 年 10 月 第十期（总第一百四十七期）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主办

内部刊物 仅供参考

## 本期导读

### 行业新闻

国务院 17 项重点举措推动上市公司质量提升  
金融委会议释放多重严监管信号  
天津银保监局王毅：金融租赁业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  
广州：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参与重大工程建设  
转型浪潮下租赁公司频频发力基建板块  
海南自贸港首个国产飞机 ARJ21 租赁项目落地  
联盛新能源集团与中国康富共同打造“零碳新城平台”  
海尔融资租赁首笔 PPN 发行成功

### 协会工作

海口市副市长一行来我会交流

### 会员介绍

上海青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租赁论坛

2020 年 9 月融资租赁登记情况  
租赁公司能为客户提供哪些增值服务  
越秀租赁最近 5 年经营情况分析  
越秀租赁最近 5 年融资概况

### 政策法规

广西壮族自治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主 编：**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责任编辑：**宋全桐

**电 话：**010-64516922

**E-mail：**office@clba.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3 号楼二层东 208 室

**网 址：**www.clba.org.cn

\* 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随时与我会秘书处联系，欢迎各界人士来函来稿。



欢迎关注我会微信公众号

## 行业新闻

### §国务院 17 项重点举措推动上市公司质量提升

日前，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印发。国新办 9 月 21 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方案相关情况。

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针对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提出了 6 个方面 17 项重点举措。

《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按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坚持存量与增量并重、治标与治本结合，发挥各方合力，强化持续监管，优化上市公司结构和发展环境，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性明显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改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质量显著提高。《意见》提出了六个方面 17 项重点举措。

一是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界限和法律责任，健全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和方式，加快推行内控规范体系，强化上市公司治理底线要求，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分行业信息披露标准，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是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全面推行、分步实施证券发行注册制，支持优质企业上市。完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和分拆上市等制度，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对境内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完善上市公司再融资发行条件。探索建立对机构投资者的长周期考核机制，吸引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三是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严格退市监管，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严厉打击恶意规避退市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主体的责任追究力度。畅通主动退市、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上市公司多元化退出渠道。

四是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坚持控制增量、化解存量，强化场内外一致性监管，强化风险约束机制。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限期予以清偿或化解。强化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政策支持。

五是提高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法违规成本。加大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推动增加法制供给，加重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刑事法律责任，完善证券民事诉讼和赔偿制度，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

六是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持续提升监管效能，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完善上市公司综合监管体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共同营造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

作为资本市场的基石，上市公司能否实现高质量发展，同我国的经济发展息息相关。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沪深交易所共有上市公司 3893 家，总市值 64.83 万亿元，均位列全球第二位。其中包括主板公司 1998 家，中小板 960 家，创业板 819 家，科创板 116 家，涵盖了国民经济 90 个行业大类。作为我国实体经济的“基本盘”，实体上市公司数量仅占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 1%，但利润总额相

接近其五成。

自 2018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以来，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一直受到高度关注，中央多次作出重大部署。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则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内容。今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金融委第 26 次会议指出，监管部门要依法加强投资者保护，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对造假、欺诈等行为从重处理。7 月 11 日召开的第 36 次会议则研究全面落实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工作要求。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对记者表示，目前国家对资本市场的发展越来越重视，从融资结构来看，中国的金融体系不可能再依赖银行业的扩张来支撑，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重要性越来越凸显，服务实体经济的潜力正在发挥，全社会对于资本市场的重要性认知度也越来越高。在这种情况下，上市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主体，其诚信意识、法治意识、其质量的提升就显得尤为重要。另一方面，随着注册制改革的推进，资本市场的包容性越来越高，行政管制越来越少，这也对投资者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行质量，才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来源：经济参考报）

### §金融委会议释放多重严监管信号

10 月 31 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委”)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金融系统贯彻落实工作。此次会议在金融严监管、防风险方面释放多重信号，包括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依法将金融活动全面纳入监管等。

今年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收官之年。此次会议指出，要坚决整治各种金融乱象，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决维护金融稳定，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近年来，我国采取全方位措施加强金融监管，通过出台包括资管新规、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办法等规章制度，不仅加大对金融业具体业务的约束，更加重视完善制度办法，形成长效机制。不过，一些潜在的风险问题仍然存在。从宏观层面看，存在高杠杆和流动性风险。从微观层面看，主要是中小金融机构和互联网平台的风险。此外，还存在影子银行和违法犯罪风险。

会议指出，当前金融科技与金融创新快速发展，必须处理好金融发展、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的关系。既要鼓励创新、弘扬企业家精神，也要加强监管，依法将金融活动全面纳入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监管部门要认真做好工作，对同类业务、同类主体一视同仁。要监督市场主体依法合规经营，遵守监管规则，完善公司治理，履行社会责任。

董希淼表示，当前我国金融监管仍有不少问题和不足。下一步，应正视问题和不足，完善宏观审慎管理，构建现代金融监管框架。加强监管协调，充分发挥国务院金融委作用，减少监管空白和多头监管。同时，坚持对称监管，通过改进监管方式，鼓励金融机构良性创新。（来源：经济参考报）

### §天津银保监局王毅：金融租赁业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

11 月 12 日，第 263 场银行业保险业例行新闻发布会在北京召开，本场发布会的主题是“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发布机构为天津银保监局、上海银保监局、海南银保监局，并由中

国经济网直播。天津银保监局党委书记、局长王毅参加此次发布会并发言。

王毅指出，金融租赁业是天津金融创新发展的特色，已形成了一定的聚集效应。尤其是近年来，天津银保监局加强专业化的监管，推动天津金融租赁业坚持立足实体、贴近实物、融入实业，在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中作出了自己的特色，同时也壮大了自身的实力。

一、发展有实力，成为我国金融租赁业的“领军者”。天津银保监局认真落实银保监会的各项工作部署，率先构建了科学准入、风险为本、服务创新“三位一体”的金融租赁公司监管体系，成立了全国唯一的金融租赁公司监管处，引领行业加快发展，总体呈现了“三个特点”，分别为市场规模大、市场体系完善、市场创新活跃。

二、支持有特色，勇做区域协同发展的“实践者”。金融租赁业是与实体经济需求结合最为紧密的行业之一，天津银保监局通过科学准入、监管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和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充分发挥“融资+融物”的特色和优势，大力支持天津航空航运等产业发展和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目前，辖内金融租赁公司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业务余额已近 400 亿元。

三、服务有温度，争当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排头兵”。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天津银保监局积极引导辖内金融租赁公司发挥特色优势，对交通、物流运输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延期还本付息、减免租息等支持措施；同时多家金融租赁公司开通了绿色服务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可远程在线开展租前调查、授信审查和租后检查，加快审批速度，切实提高了业务办理效率。截至 6 月末，各公司向全国“三必需一重要”企业提供融资租赁资金 204 亿元，为超过 7600 户中小微企业办理租金展期超过 50 亿元，为近 1300 户受困中小微企业办理延期付息，涉及金额超过 17 亿元。

王毅表示，天津银保监局还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天津融资租赁业的发展，保持天津融资租赁优势地位。下一步，天津银保监局将继续发挥天津租赁业的领跑优势和服务特色，在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服务天津经济社会发展方面作出新的贡献。（来源：经济日报）

## § 广州：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参与重大工程建设

12 月 8 日下午，15 届 126 次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促进广州市融资租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广州市将推出一系列促进融资租赁业高质量发展的改革创新举措，包括引导融资租赁服务民生领域，积极稳妥发展家庭消费品租赁市场。到 2025 年，广州市建立全国一流、稳健规范、配套完善的现代融资租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整体优势突出的龙头企业和专业特点鲜明的优质企业。

近年来，广州市融资租赁业快速发展，服务领域不断拓宽，集聚效应日益凸显，监管水平逐步提高，为推动广州市先进制造业升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人民群众生活做出了积极贡献。为促进广州市融资租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提出恰逢其时。

《实施意见》包括 26 条措施。《实施意见》提出了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建立全国一流、稳健规范、配套完善的现代融资租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整体优势突出的龙头企业和专业特点鲜明的优质企业。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显著提高，融资租赁行业领先地位更加巩固，融资租赁在粤港澳大湾区特色金融地位充分彰显。

《实施意见》明确发挥融资租赁促进投资功能。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参与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

和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服务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重点支持 5G 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与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领域，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服务本市企业技术改造。

《实施意见》明确引导融资租赁服务民生领域，激发消费潜力。探索在粤港澳大湾区公共医疗、教育、环卫等服务领域的复制推广，鼓励在提供公共服务、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中购买融资租赁服务。

《实施意见》明确发展跨境融资租赁。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利用外债额度和自贸区优势引入境外低成本资金，探索跨境融资租赁资产交易促进资产融通。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发挥粤港澳三地法律税务优势，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引进国外先进设备，扩大高端设备进口。鼓励工程机械、铁路、电力、民用飞机、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及其他大型成套设备制造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发展跨境租赁，推动设备走出去，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

《实施意见》明确创新支农支小支绿方式。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支持现代农业发展，解决农业大型机械、生产设备、加工设备购置更新资金不足问题，对农业融资租赁项目给予奖励。探索研究涉农租赁物创新。探索融资租赁与农业保险结合的创新模式。

《实施意见》明确优化融资租赁空间布局。充分利用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优势，推动融资租赁公司开展 FT 账户试点，推动飞机、船舶等特色租赁业务集聚。在取得国家级专项性批复的情况下，争取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境内收取外币租金试点，推动南沙自贸区携手港澳建设全球飞机租赁中心。

复制推广自贸区成功经验，推动打造黄埔产业融资租赁集聚区、越秀融资租赁资金集聚区和城市更新样板区、花都绿色融资租赁集聚区的多点支持格局，支持其他各区发挥自身优势建立特色融资租赁集聚区，形成空间错位发展。

《实施意见》明确深化融资租赁改革开放，提升行业发展水平。加快建立现代融资租赁企业制度，建立健全租赁物评估体系。鼓励专业化融资租赁公司发展。

鼓励主业突出、管理先进、具有优良记录的境内外专业机构发起设立或入股融资租赁公司，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立专业子公司和特殊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支持融资租赁引进境内外高端人才。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促进销售渠道和服务模式创新，鼓励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产品服务，减少同质低效竞争。

《实施意见》明确完善现代融资租赁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加大资金支持，延续实施广州市 9000 万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资金支持行业发展，完善资金使用实施细则。融资租赁公司同等享受广州市金融业扶持政策。

各区政府应加大对融资租赁业的扶持力度，根据本实施意见并参照国内融资租赁发达地区的做法，在人才、资金、办公场所等方面进行扶持。（来源：广州日报）

### § 转型浪潮下租赁公司频频发力基建板块

今年以来，随着“新基建”概念大火，基建板块在融资租赁领域的应用再次受到关注。作为稳增长的重要力量，我国基建投资领域仍有较大发力空间。无论是传统基建还是“新基建”，基础设施领域未来将成为融资租赁公司开拓业务的“主战场”，租赁公司已在基建板块频频发力。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现已步入转型调整期。从外部看，行业监管新规推出，市场环境深刻变化，从内

部看，租赁公司总体增速水平有所放缓，传统的融资租赁业务也面临增长瓶颈，积极创新、谋求业务转型成为融资租赁公司的重要战略。

从发展前景来看，未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根据 WhiteClark 数据，截至 2019 年年末，我国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为 12.06%，相较过去有较大的提升，但仍低于欧美发达国家 15%至 30%的水平。而在基建领域，由于融资租赁兼具融资融物特点，天然具有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产融结合的优势，其发展潜力广阔。

一方面，“一带一路”稳步推进为融资租赁行业发力基建业务提供了机遇。现如今，我国已同 138 个国家和 30 个国际组织签署 200 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沿线国家大型基础建设项目对建筑业、装备制造业、基建材料生产等先进产能行业的需求，为我国跨境融资租赁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平台，注入发展新动能。

另一方面，除了传统基建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之外，以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为代表的“补短板”型基建，以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基建”以及新型城镇化的相关领域等成为主要创新方向。此外，精密机械、工程机械等租赁需求也日益增长，大数据风控的引入推动融资租赁走向小微化、普惠化。

在“新基建”领域，平安租赁于 10 月 12 日与小桔充电达成战略合作，切入充电桩基建市场，为小桔充电平台上的充电桩运营商提供金融服务。而中信金融租赁此前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落地了 10 亿元的“新基建”融资租赁业务，并持续发力大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新基建”重点领域。中建投租赁则抓住 5G 给通信基站行业带来的发展机遇，加紧在信息技术战略业务领域挖掘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推动 5G “新基建”产业发展。今年，中建投租赁向某电信基础设施企业投放 1 亿元融资租赁款，用于 5G 通信基站建设。

面对广阔的市场机遇，租赁公司如何入局？有业内人士表示，不同于传统的大型飞机、船舶租赁业务，中小型租赁公司在基础设施领域也有很多市场机会。比如，大型租赁公司可以发挥自身资金优势瞄准铁路、公路、轨道交通等租赁业务，而对于中小型租赁公司而言，则可以发力交通类附属增量设备租赁。而在今年大热的“新基建”领域，也有不少租赁公司开始布局。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贺竹馨认为，“新基建”与传统基建的区别在于，“新基建”的投资周期较短，社会资本参与程度较高，信息化、高新制造企业等多为民营性质，对于租赁公司而言，可以瞄准制造研发或是终端服务的民营企业，切入投资建设环节，解决企业融资需求。

相比较其他“新基建”板块，已有较多租赁公司切入布局数据中心（IDC）所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大数据中心产业链较长，包括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电源、软件、网络、机房等，这些均是适合做租赁物的设备。如中信金融租赁，近年持续发力数据中心产业，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中信金融租赁在 IDC 领域累计投放近 50 亿元，操作执行的项目达 20 余个。

租赁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不仅可以通过特色化的租赁产品为 IDC 行业企业和区域优质客户提供融资服务，助力“新基建”项目建设，而且可以通过专业化的综合服务，为客户带来更大的附加价值，也可以提升租赁公司自身的议价能力，充分发挥出租赁服务大力支持基建制造产业的作用。（来源：金融时报）

## §海南自贸港首个国产飞机 ARJ21 租赁项目落地

10月21日15时许，一架ARJ21国产飞机平稳降落在海口美兰国际机场。这架被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以融资租赁方式引进的飞机，出租人为海口昌如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它的交付意味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发布以来，海南首个国产飞机ARJ21租赁项目正式落地。

据了解，ARJ21飞机是我国自行研制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涡扇支线飞机。在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可以看到，ARJ21飞机客舱布局、内饰舒适，客舱采用“左二右三”的90座全经济舱布局，座椅前后间距达31英寸，与干线主流宽体机经济舱座椅前后间距相同。

南航相关负责人介绍，考虑到国产ARJ21飞机对运行、维护有较高要求，南航ARJ21国产飞机将调往广州运营，待积累足够的运营经验后逐步调配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运营，拓展南航广州北京双枢纽服务范围。

据了解，融资租赁产业是海南自贸港建设重点推进的工作之一，飞机租赁、船舶以及大型设备租赁都属于融资租赁产业。

“飞机租赁是高门槛、高价值的复合型金融服务产业，目前全球已有超过半数的飞机通过租赁引进。”南航相关负责人介绍，飞机租赁是指租赁机构通过贷款、融资等方式向飞机制造商购买飞机，并租赁给航空公司收取租金的业务形式，不仅可以降低航空公司引进飞机成本，还可以提高机队灵活性及交付速度，便于引进新机种和新机型，已成为航空公司解决机队扩张与资金短缺矛盾的有效途径之一。

看准海南自贸港建设的发展机遇，南航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引进国产ARJ21飞机，并推动这一租赁项目落户海南。“国产飞机ARJ21租赁项目落地海南，可以带动航空运输业以及与飞机租赁相关的法律、金融、航空维修等行业发展。”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许峰介绍，发展该项目还可以吸引境内外融资租赁企业以及金融、航空等领域优秀境内外人才到海南发展，助推海南航空租赁业务各项政策落地、实施。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首家落户海口江东新区的飞机租赁公司，并设立了项目子公司海口昌如飞机租赁有限公司，积极与海口开展飞机租赁业务，开展航空领域的互动合作。

未来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也将紧抓海南自贸港发展机遇，加快推进美兰二期扩建项目建设进度，保障更多飞机租赁业务落地海南，助力海南临空产业发展。（来源：金台资讯）

## §联盛新能源集团与中国康富共同打造“零碳新城平台”

10月12日，“零碳新城计划—重新定义光伏分布式”发布会在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举行，联盛新能源集团发布了致力于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清洁能源替代的全新业务战略——零碳新城计划。

会上，联盛新能源集团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所属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康富”）正式签署了“零碳新城计划”战略合作协议，并宣布共同打造“零碳新城平台”。该平台将致力于中国小微工商业光伏分布式电站投资、建设与运营。除了资本支持外，中国康富将为“零碳新城计划”提供个性化、创新化、高效化的融资解决方案，以满足小微工商业光伏分布式项目的资金需求和效率需求。

上海长宁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磊、长宁区发改委主任叶鹏举、长宁区虹桥办主任袁祥庆、长

宁区金融办副主任任振祥、长宁区虹桥办副主任万金标、长宁区低碳节能中心副主任冒勤、虹桥街道办事处主任郭凯，以及虹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骆乐出席了发布会。其中，张磊、叶鹏举、袁祥庆、郭凯、郝鹏、李建华、田大勇、王季军为上海富联盛康新能源有限公司落户长宁区进行了揭幕。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李建华、联盛新能源集团董事长何旖莎、联盛新能源集团 CEO 郝鹏、中国区总裁田大勇、优得运维 CEO 罗群芳、金融机构代表、战略供应商代表、零碳新城战略合作方代表、媒体代表等近百名嘉宾出席了发布会。

联盛新能源，是中国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领域的创新领跑者，致力于工商业清洁能源替代解决方案，并在光伏分布式电站投资建设、系统集成技术创新、智能运维、智慧能源等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中国康富是我国第一批获批的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一直致力于推动中国能源产业和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以及打造中国高端装备制造业、能源产业租赁第一品牌。

联盛新能源集团 CEO 郝鹏表示，“零碳新城计划”以科技创新和金融创新为依托，彻底颠覆了光伏分布式的商业模式，重新定义了光伏分布式的应用场景和受益对象。本次获得中国康富的认可与支持，对中国光伏分布式行业和联盛而言都是巨大的鼓舞，也是光伏分布式重新被定义的开端。零碳模式的创新理念主要体现在三个层面：一、普惠性。将光伏分布式电站的投资范围和受益对象，从龙头企业延展至中小企业。二、产品化。通过系统集成技术的颠覆性创新，使光伏电站具备了可移动属性，意味着将电站的资产化形态延展至产品化形态。三、智能化。由于投资门槛的极大降低，项目的碎片化效应更加显著，因此需要依赖科技化和智能化的手段来实现项目甄别、建设管理及运营维护。让更多发展中国企业和民营企业享受到清洁能源的时代红利和现实经济效益，既是“零碳新城计划”的使命，也是中国新能源人的责任。（来源：零碳新城联盟）

### § 海尔融资租赁首笔 PPN 发行成功

10月20日，海尔融资租赁于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成功发行2020年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发行规模5亿元，期限180天，发行利率4.10%。这是海尔融资租赁发行的首期独立信用直接融资产品。

本次PPN的成功发行，体现了资本市场对海尔融资租赁经营水平和业务可持续发展的高度认可，为海尔融资租赁逐步拓宽信用融资渠道，稳步提升资本市场认可度打下了坚实基础。

海尔融资租赁自2013年成立以来，始终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践行“产业金融”的经营理念，在医疗健康、教育文化、智能制造、农牧食品、城市运营等领域深耕细作，为产业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技术交流、管理咨询及多元资源整合等全方位服务。

未来，海尔融资租赁将不断探索金融市场创新融资，积极发挥产融结合的协同效应，为产业用户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更好地为实体经济发展助力。（来源：海尔产业金融）

## 协会工作

## 海口市副市长一行来我会交流



10月27日上午，海口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沈继奔一行来我会交流。我会副会长、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黄远锋，朗业(天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门佳鹏，芯鑫融资租赁(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维等融资租赁企业代表参加了本次交流活动。会议由我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刘开利主持。



沈继奔副市长介绍了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建设情况以及促进融资租赁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他表示，融资租赁作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主要方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海口市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完善法律、税收、监管、人才、服务等方面的配套政策，积极推动飞机、船舶、高端制造等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

海口市税务局、国际投资促进局、金融办以及综合保税区、江东新区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详细介绍了融资租赁产业政策，并就企业关心的具体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 会员介绍

## 上海青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青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投租赁”）成立于2017年1月12日，注册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片区。青投租赁注册资本金1.7亿美元，其中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租赁公司”）出资1.275亿美元，占比75%；中国金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250万美元，占比25%。

青岛租赁公司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投集团”）全资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金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投租赁紧跟青岛租赁公司的“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积极开展业务。“一体”即紧紧围绕城投集团产业布局，积极介入青岛城投集团新兴产业如医疗、水务、光伏电站、旅游等项目，从而实现集团上下游产业金融一体化共同发展；“两翼”即一方面继续拓展传统租赁业务，另一方面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版块和航空航运业务，包括光伏发电、新能源公交等领域。

青投租赁在自身发展的同时，也积极回报社会，履行社会责任。一方面通过投资环保及新能源项目，为社会节能减排做贡献，另一方面积极参与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发动员工为贫困地区捐款；在发生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时，企业自身积极提供人、财、物的支持，降低自然灾害的危害，为社会和谐和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

## 租赁论坛

## 2020 年 9 月融资租赁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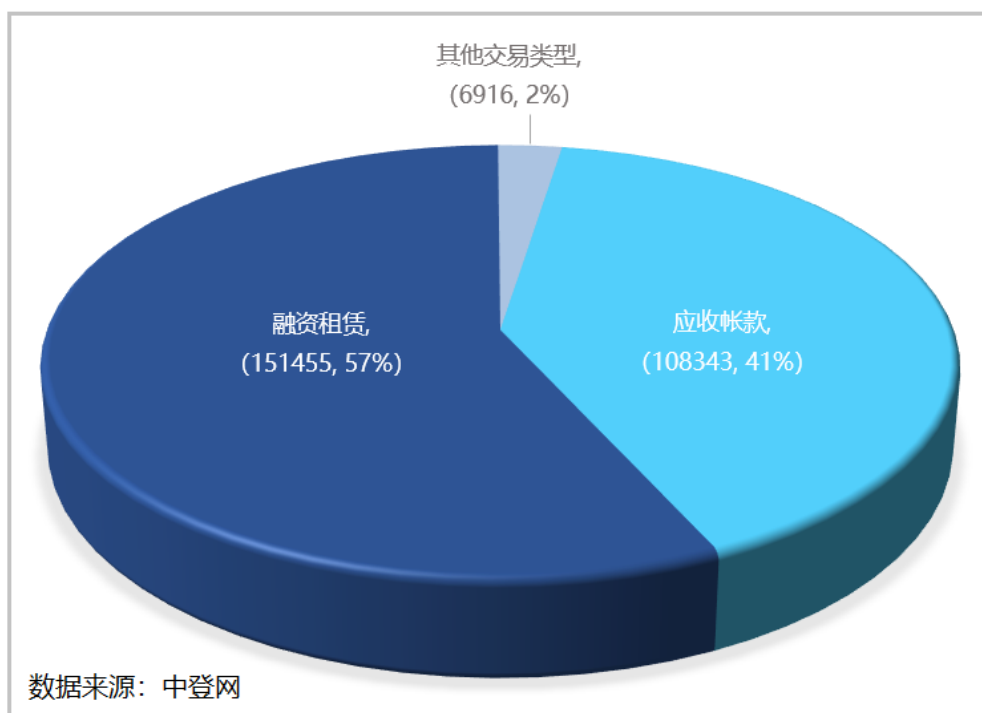
文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根据《物权法》的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07 年建立了我国首个基于互联网运行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并于 2013 年整合为“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为应收账款、融资租赁、所有权保留、留置权、保证金质押、存货/仓单质押、动产信托等动产融资交易提供登记及查询服务。

根据北京市和上海市动产担保统一登记试点工作要求，征信中心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和 4 月 30 日起接受北京 18 个区市场监管局和上海 18 个区市场监管局及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机场分局的委托，在登记系统提供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四类财产抵押登记服务。2019 年 7 月，为顺应动产融资登记业务实践发展需要，登记系统进行了全面升级建设，系统功能进一步优化。

为了促进融资租赁交易，充分保护出租人的所有权，在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的积极推动下，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立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并于 2009 年正式上线运行。作为“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融资租赁登记已成为提升市场活力、促进动产融资的重要金融基础设施，是保护融资租赁等交易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平台，是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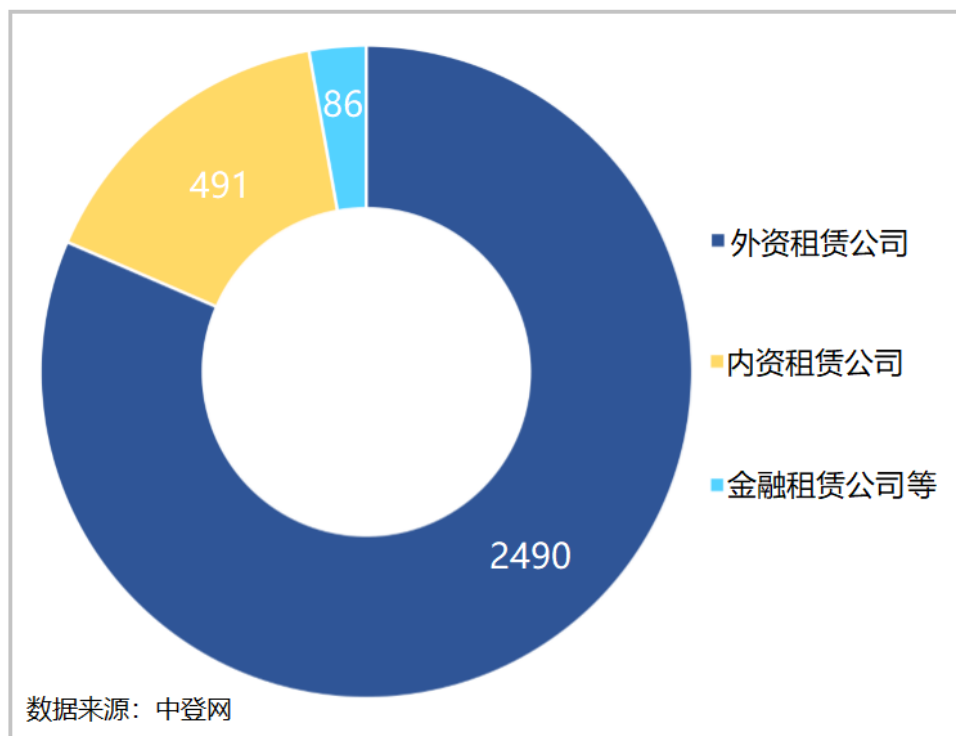
## ● 中登网总体登记情况



2020 年 9 月，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新增动产融资登记 266,714 230,596 笔，比上个月增长 15.7%，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02.5%。其中，新增融资租赁登记 151,455 笔，占比 57%；新增应收账款登记 108,343 笔，占比 41%；新增其他交易类型登记（保证金质押、存货/仓单质押等）6,916 笔，约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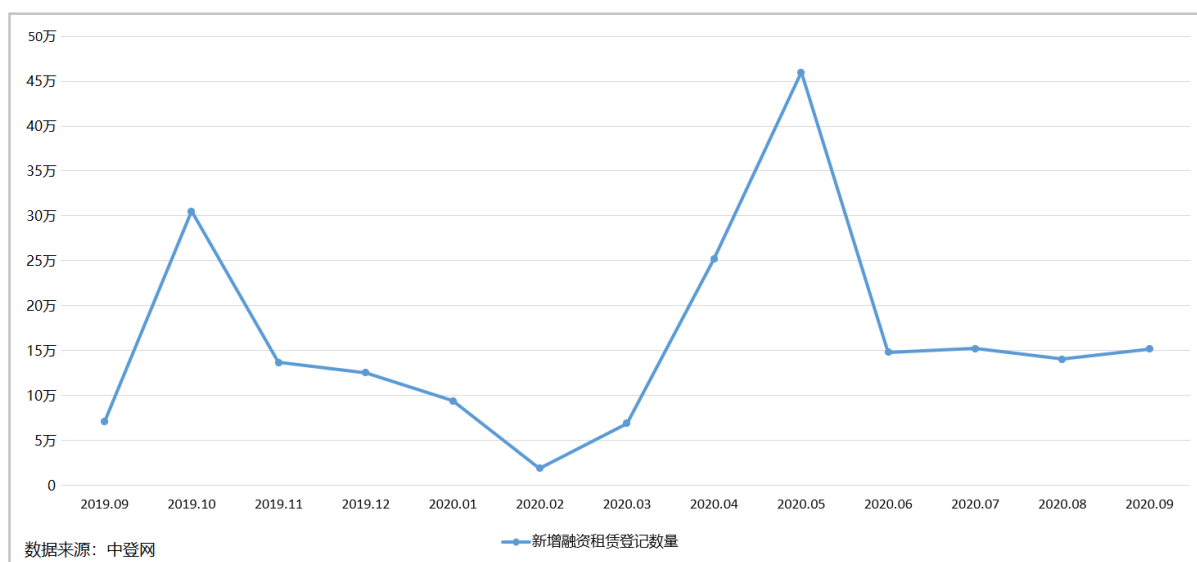
2%。

### ● 用户注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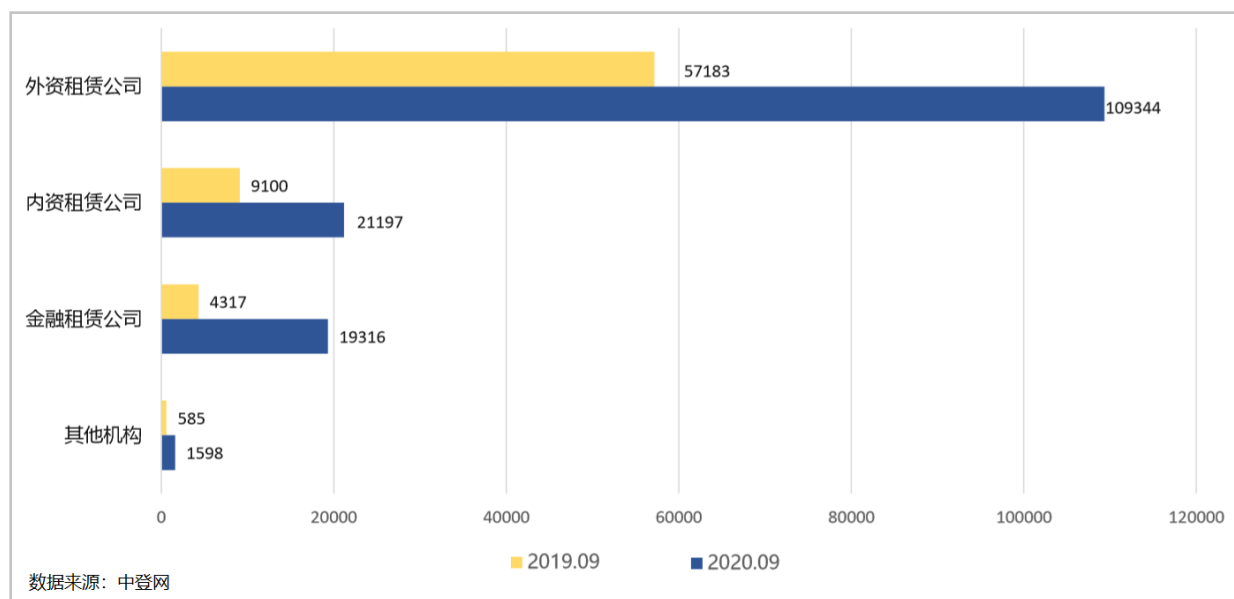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累计共有融资租赁行业注册用户 3067 家，与上个月相比新增加注册用户 27 家。在现有注册用户中，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共有 2490 家，内资试点租赁公司 491 家，金融租赁等金融机构 86 家。

### ● 融资租赁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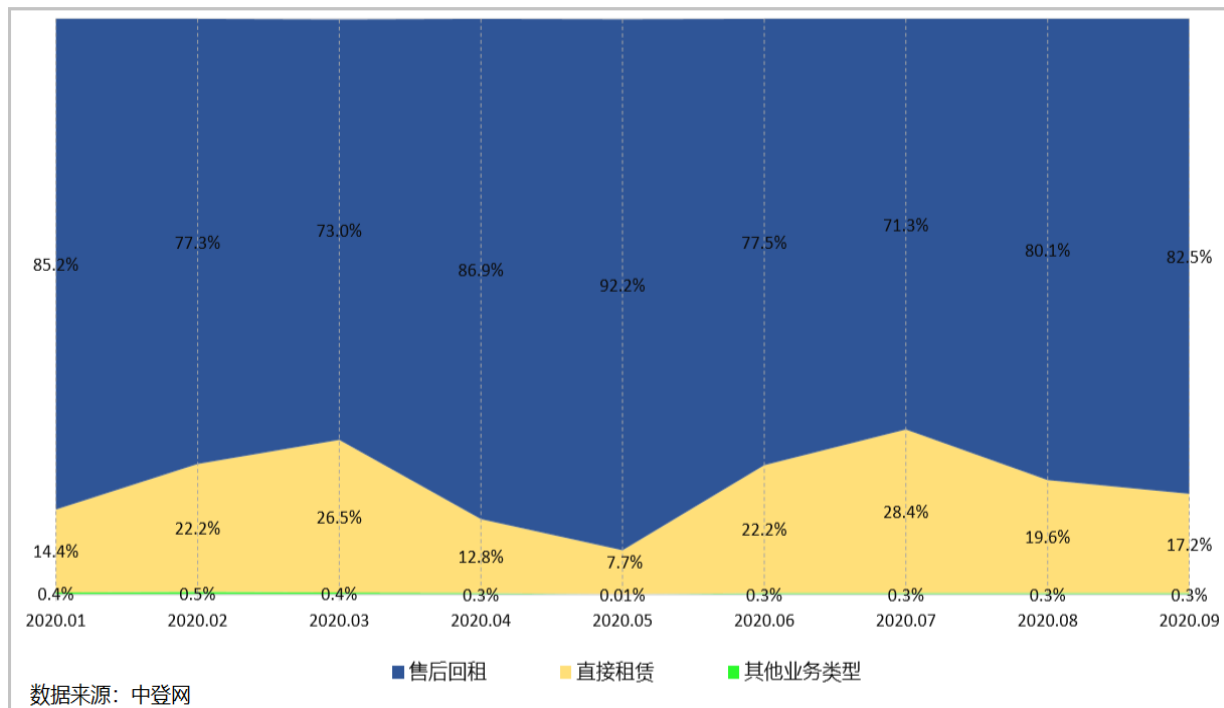
从新增登记数量来看，2020 年 9 月新增融资租赁登记 151,455 笔，比上个月增长 7.9%，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12.8%。今年以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一季度登记数量明显下降，二季度登记数量增长较快，三季度登记数量相对平稳。

## ● 融资租赁登记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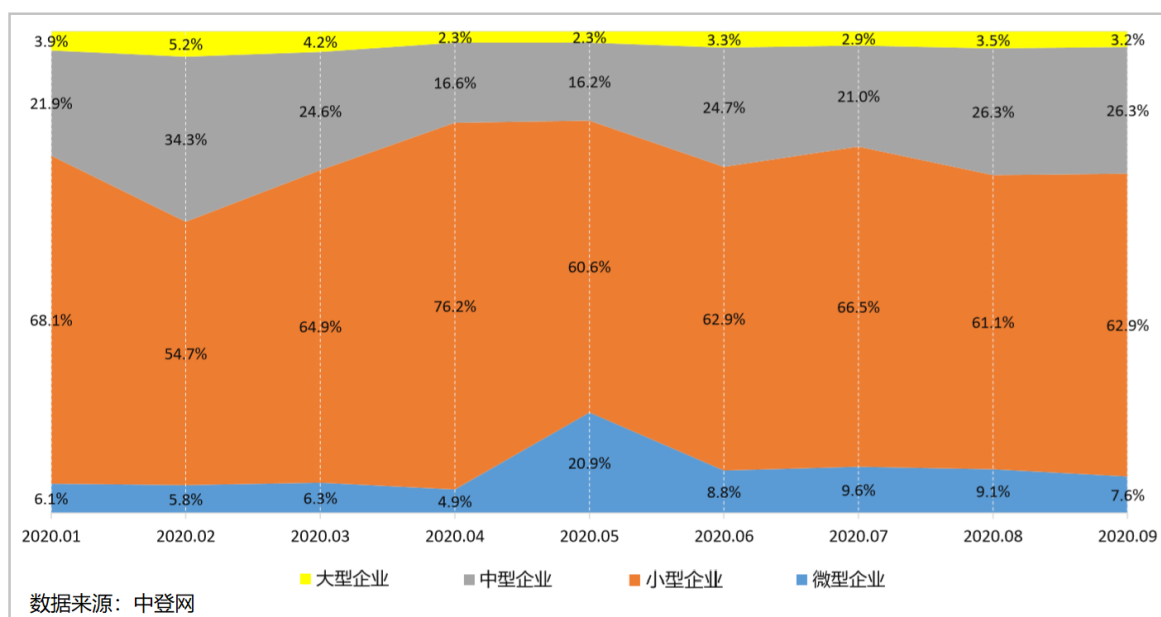
从登记主体的类型来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在9月份的新增登记数量最多，共计109,344笔，环比增长11.3%，同比增长91.2%；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新增登记21,197笔，环比下降17.3%，同比增长132.9%；金融租赁公司新增登记19,316笔，环比增长26.7%，同比增长347.4%；其他机构新增登记数量最少，共计1,598笔，环比增长18.9%，同比增长173.2%。

## ● 融资租赁业务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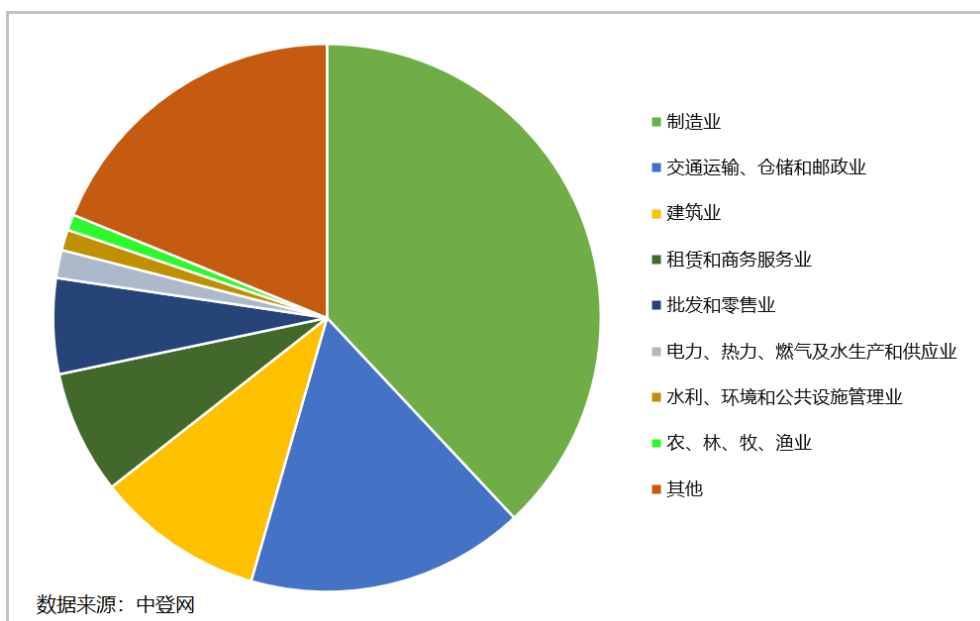
在2020年9月新增融资租赁登记中，售后回租登记数量占比82.5%，与上个月相比增加9.3%；直接租赁登记数量占比17.2%，与上个月相比下降6.5%；其他业务类型登记数量占比0.3%，与上个月持平。

## ● 承租人企业规模



从承租人企业规模来看，2020 年 9 月小型企业作为承租人的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最多，共计 21,281 笔，占比 62.9%，环比下降 2.9%；其次，中型企业作为承租人的新增融资租赁登记 8,890 笔，占比 26.3%，环比下降 5.5%；微型企业作为承租人的融资租赁登记 2,586 笔，占比 7.6%，环比下降 20.7%；大型企业作为承租人的融资租赁登记数量最少，仅为 1,085 笔，占比 3.2%，环比下降 13.2%。

## ● 承租人行业分布



从承租人行业分布情况来看，2020 年 9 月份新增融资租赁登记中制造业数量最多，共计 12,871 笔，占比 38.0%，比上个月增长 32.1%；其次，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新增融资租赁登记 5,568 笔，占比 16.5%，比上个月增长 13.1%；建筑业新增融资租赁登记 3,366 笔，占比 10.0%，比上个月下降 66.4%。

备注：根据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公开披露的数据编辑整理，所涉数据均为登记笔数，并非融资租赁交易额，仅作为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情况的参考。

## 租赁公司能为客户提供哪些增值服务

文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 刘开利

美国是现代租赁业的发源地，也是全球最大的单一租赁市场，拥有最完善的发展环境和最市场化的业务模式。了解美国租赁业的基本分类和相关概念，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融资租赁的本源，同时也可以作为完善我国行业发展环境的重要参考。

经过十年的快速发展，中国的融资租赁行业面临深刻变革，在转型发展的过程中，融资与融物的争论从未休止。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新型的投融资方式，在满足客户融资需求的同时，还能够为客户提供众多的增值服务，这也正是融资租赁的真正魅力所在。

在德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利润 70%以上是来源于为客户提供的增值服务。近年来，国内越来越多的融资租赁公司在增值服务方面做了很多有益的尝试，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本文就简单盘点一下融资租赁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哪些增值服务，希望能够对不断提升融资租赁业务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有所裨益。

### 1、优化现金流量

优化现金流量是客户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的三大动因之首。融资租赁公司在业务过程中可以通过灵活的租金安排，更好地帮助客户进行现金流量管理，在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过程中，有过很多“优化现金流”的成功案例。

比如，在农机融资租赁业务中，根据设备使用的季节性特点，在农忙时收取较多的租金，而在农闲时收取较少的租金。再比如，在医疗设备等融资租赁业务中，根据设备的使用量收取租金，也就是所谓的“或有租金”的模式。虽然“或有租金”在某些行业的某段时间饱受诟病，但是“或有租金”的业务模式是没有问题的，只不过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发展，以便更贴切的反映市场和客户的需求。

融资租赁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和设备的使用特点，制定个性化的租金支付方案，摒弃“银行贷款”式的租金安排，以帮助客户更好地进行现金流量管理。

### 2、资产处置

规避设备过时风险是客户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的第二大动因。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大多数的融资租赁公司还不具备承担全部设备风险的能力，但仍然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提高资产管理水平，帮助客户更好地管理设备。

资产管理能力是融资租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融资租赁公司在提高自身资产处置能力的同时，还可以帮助客户进行设备的管理和处置。提高资产处置能力的途径有很多种，可以建立自己的二手设备流通渠道，也可以通过加强与厂商、二手设备经销商等机构合作的方式完善二手设备流通渠道。

融资租赁企业和租赁企业的合作是行业发展的方向，融资租赁企业可以为租赁企业提供资金和设备，租赁企业可以帮助融资租赁企业完善资产处置渠道、提高资产处置能力。具有产业和专业优势的融资租赁企业可以将融资租赁业务和租赁业务深度融合，以更好地服务客户，不断延伸产业链条。

### 3、税务筹划

税收好处是客户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的第三大动因。从全球来看，随着会计准则的修改和税收制度的改革，融资租赁在会计处理和税收适用方面的优势被不断弱化，但仍然有较大的筹划空间。

实际上，我国某种特定类型的融资租赁业务也曾经有过非常明显的税务优势，并在一定程度上促使了该类业务的快速发展。此外，会计准则修改后，融资租赁业务的表外融资功能也基本被封杀，但除此以外，融资租赁仍然具有一定的税务筹划空间和优化财务报表的功能。

融资租赁公司不仅要熟悉自己的会计处理和税收适用，同时还要加强客户的会计处理和税收政策的学习和研究，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最优方案，帮助客户进行合理的税务筹划。

#### 4、咨询服务

融资租赁公司的营业范围里一般都有“租赁交易咨询”的业务范围，但是很多融资租赁公司只是把“咨询”当作收取服务费的一种方式，而没有真正发挥融资租赁公司在筹资策略、产业政策等方面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的优势。

融资租赁公司能够提供的咨询服务非常广泛，可以是筹资策略、交易结构等与租赁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也可以是公司战略、企业运营、产业政策等方面的专业咨询服务，提供服务的方式可以是融资租赁公司自己提供，也可以是与其他专业机构共同合作。

近年来，中关村科技租赁不断创新业务模式，与传统的融资租赁业务模式相比加入了更多专业服务的内容，为客户提供管理提升和政策咨询等增值服务。通过与专业机构合作，帮助客户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通过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客户提供高新技术领域的产业政策，更好地服务客户的发展。

#### 5、资源整合

深耕某一细分领域的融资租赁公司，特别是做中小微客户的融资租赁公司，拥有较强的产业优势，可以利用自身的专业特长为客户提供更多的服务，补客户短板，急客户所需。

我国有一家“为商用车而生”的融资租赁公司——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在提供商用车融资租赁服务的同时，整合业内产业资源，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物流信息，很好地解决了客户的难点和痛点。还有一家服务中国科技和新经济行业的先行者——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期组织研讨会等多种方式，搭建沟通与交流的平台，为客户对接发展所需的各种资源，践行“与客户共同发展”的企业愿景。

融资租赁公司能够整合的资源还有很多，可以是产业纵向的整合，也可以是产业横向的整合，还可以是资本、人力、市场等相关要素的整合。

#### 6、设备维护

很多人认为融资租赁业务和租赁业务的主要区别是出租人不负责租赁物的维修，其实在《合同法》租赁合同中也规定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于很多厂商而言，售后服务是“费用中心”而不是“利润中心”，因此很多厂商也是以外包的方式提供售后服务。在融资租赁交易中，具有相应专业优势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承担租赁物的售后服务，这不仅可以解决厂商的售后之忧，而且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增加客户粘性。

融资租赁公司的增值服务不仅仅局限于售后服务，还可以提供设备的日常维护服务。比如，狮桥租赁已经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提供售后运维和充电服务等增值服务。再比如，在医疗设备领域，也有融资租赁公司为重点设备配备专门的维护人员。

当然，不管是售后服务还是日常的运营维护，都是以设备类别和业务区域的高度集约化为前提，融

资租赁公司很难为零星的设备和客户提供售后和运维服务。

### 7、产品建议

融资租赁公司基于对设备的系统性了解，可以为客户提供合理高效的采购建议。比如，在工程机械领域，有些小微客户在需要采购设备时可能并不太清楚什么样的设备更适合自己的，是一定需要新设备还是二手设备就可以满足需要，什么品牌的设备更适合特定的施工条件等等。

融资租赁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产品建议应该是在综合分析各种因素的基础上给出的“最优方案”，而不能仅仅是为了推销某一品牌或某一型号的设备。只有这样，融资租赁公司的产品建议才具有真正的价值和意义，才能得到客户的信赖和认可。

当然，融资租赁公司只是提供产品建议，是给客户提出可供参考的合理选项，而不能“对租赁物的选择起决定性作用”，更不能干涉租赁物的选择。

### 8、信息化平台

随着科技的发展，信息化、数字化已经成为融资租赁企业建设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内容。信息化不仅可以提高融资租赁企业的管理水平，而且能够大大提高企业的运营效率，尽可能降低人为因素的操作风险。

另外，相较于客户而言—特别是中小微客户，融资租赁企业的信息化程度一般较高，在实现自身信息化、数字化的同时，还可以为客户提供简单高效的租金管理、设备运营与维护等服务平台，甚至有些融资租赁公司还搭建了客户群体的交流平台，在加强客户管理和设备管理的同时增加客户粘性。

融资租赁公司的信息化、数字化建设不是简单的把纸质材料电子化，也不仅仅是把业务流程从线下搬到线上，而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融资租赁公司的信息化建设要高度重视功能性的开发和应用，特别是人工智能的运用将会越来越普遍，在与专业供应商合作的同时不断加强自身的技术能力建设。

### 9、其他增值服务

除此以外，融资租赁公司还可以通过与专业机构合作为客户提供诸如财产保险、运营资金融资等多种服务。比如，有些融资租赁公司在开展车辆融资租赁业务的同时，通过与保险机构的合作方便租赁物的保险与理赔，同时还帮助客户进行燃油、通行费等运营费用的融资与优化管理。

融资租赁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多种多样的增值服务，有些增值服务能够为企业带来直接的利润，而有些增值服务虽然当前还不能给企业带来直接的利润，但无疑都对融资租赁企业的业务拓展和长远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融资租赁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增值服务是以对客户、对设备的全面深入了解为前提的，而增值服务的类型和内容也应当与企业自身的专业化优势相结合。产业专业化是融资租赁行业专业化发展的核心内容，只有产业聚焦的融资租赁公司才有可能为客户提供高价值的服务，只有不断创新盈利模式才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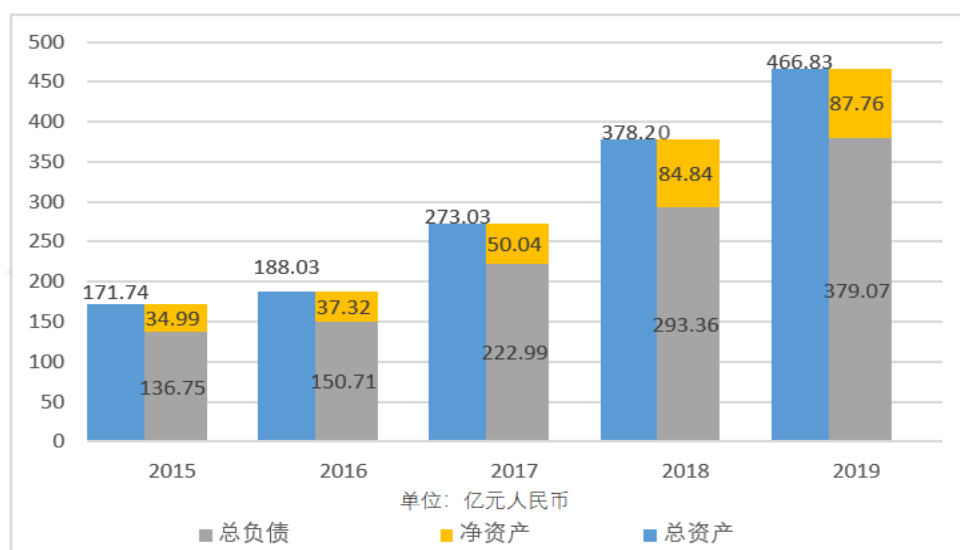
## 越秀租赁最近 5 年经营情况分析

文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崔娇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在广州南沙注册成立，是入驻南沙的第一家外商租赁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越秀租赁资产总额达到 466.83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7.99 亿元，自成立至今，资产总额与营业收入的年均增速双双超 40%。根据越秀租赁发布的年报，我们从资产概述、收入情况、负债情况以及资产质量等四个方面对越秀租赁 2015 年至 2019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简要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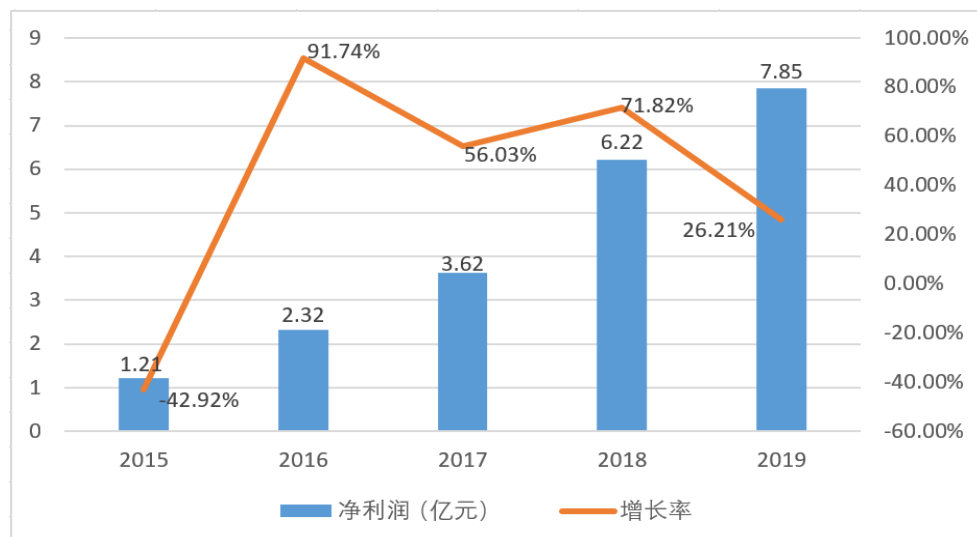
### 一、资产概述

#### 1. 总资产、总负债以及净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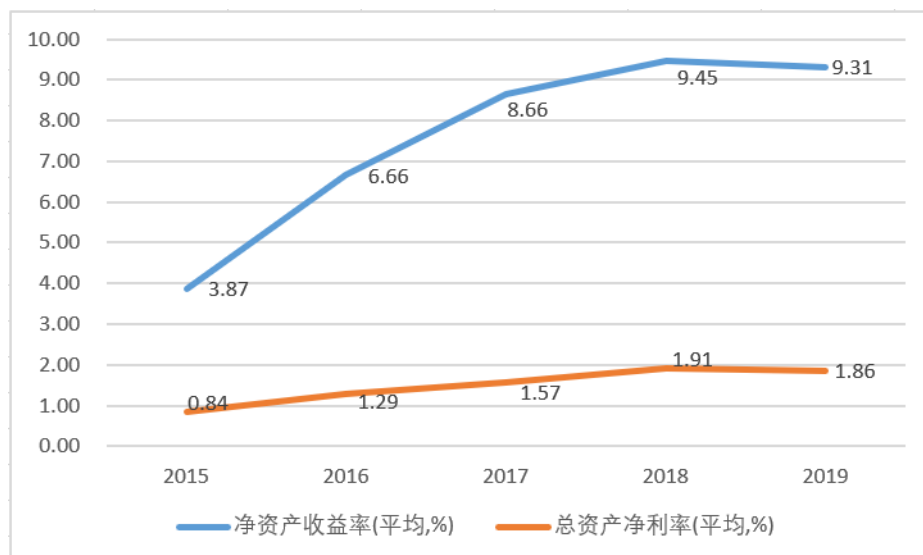
自 2015 年以来，越秀租赁的总资产一直处于稳步上升趋势，截至 2019 年年底，总资产达 466.83 亿元，较 2018 年上升 23.43%；净资产方面，2019 年年底为 87.76 亿元，较 2018 年上升 3.44%，2018 年净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最大，为 22.43%；负债方面，2019 年年底越秀租赁总负债为 379.07 亿元，较 2018 年上升 29.22%。另外，2017 年为总负债在最近 5 年增长率最高的年份，2018 年为净资产增长率最高的年份。

#### 2. 净利润以及年增长率



根据越秀租赁的财务报表披露, 2019 年越秀租赁净利润为 7.85 亿元, 较 2018 年上升 26.21%。除 2015 年以外, 越秀租赁最近 5 年的净利润一直保持大幅增长态势, 2016 年增长近 1 倍, 2018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也很高, 为 7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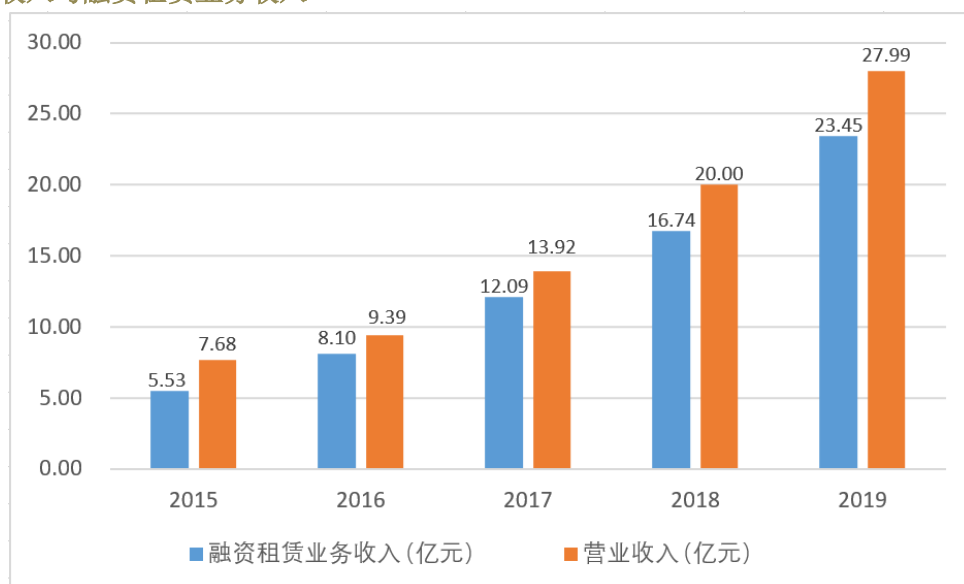
### 3.主要财务指标



从增长趋势来看, 最近 5 年越秀租赁的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上升, 在 2018 年达到了最近 5 年的最高点 9.45%, 2019 年越秀租赁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9.31%, 较 2018 年略有下降。总资产净利率方面, 增长趋势与净资产收益率相同, 2018 年为最近 5 年的最高点 1.91%, 至 2019 年略有下降, 为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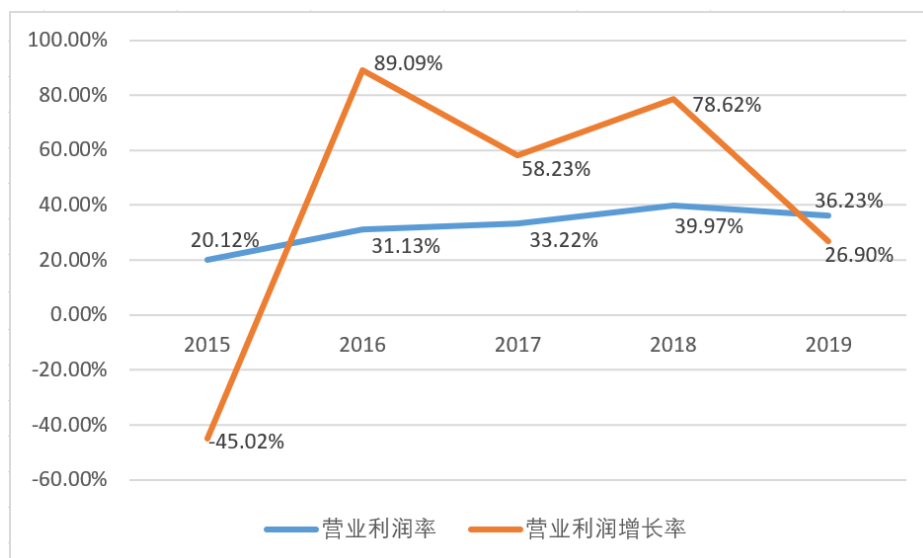
## 二、收入情况

### 1.营业收入与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收入方面, 2019 年越秀租赁的营业收入为 27.99 亿元, 较 2018 年增长 39.95%, 最近 5 年的平均增长率保持在 39%左右, 增长最快的年份为 2017 年, 较 2016 年增长 48.24%。同时, 越秀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从 2015 年的 5.53 亿元增长到了 2019 年的 23.45 亿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2015 年的 72.01%上升到了 2019 年的 83.78%, 占比最高的年份为 2017 年, 比例为 8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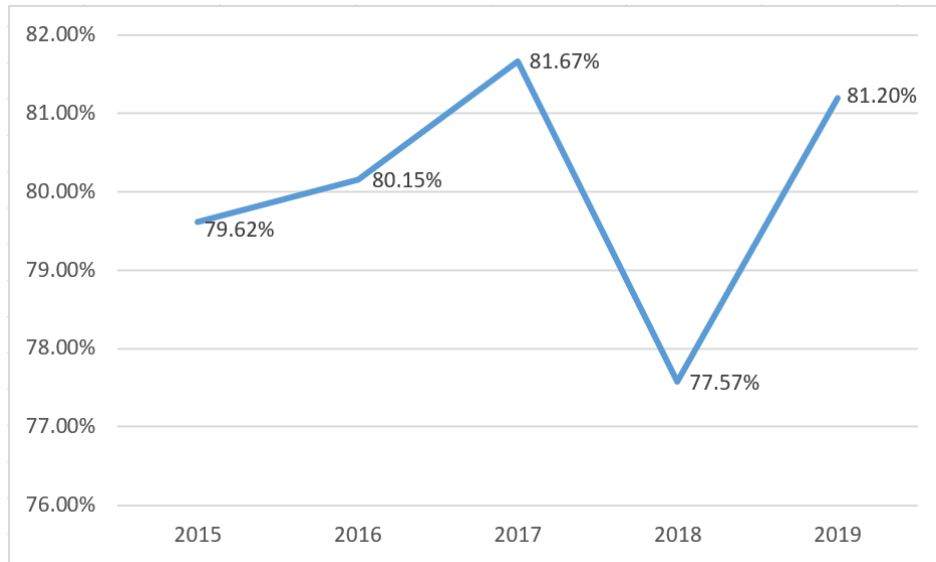
## 2. 营业利润率及营业利润增长率



2015 年，越秀租赁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为-45.02%，之后大幅上升至 89.09%，2016 年为近 5 年来营业利润增长速度最快的年份，至 2019 年营业利润增长率为 26.90%，营业利润的波动较为明显。同时，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方面，最近 5 年持续上升，在 2018 年达到了近几年的最高点 39.97%，2019 年为 36.23%，较 2018 年小幅下降，盈利能力较为突出。

## 三、负债情况

## 1. 资产负债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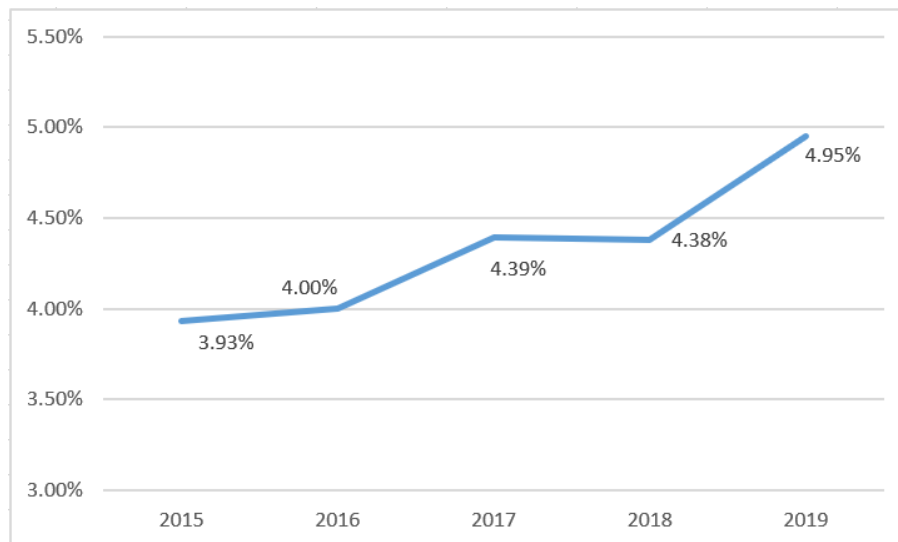
2019 年越秀租赁的资产负债率为 81.20%，较 2018 年明显上升。整体来看，2015 年至 2019 年越秀租赁年均资产负债率保持在 80% 左右，除了 2018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为明显，其他年份的资产负债率波动幅度相对较小，总体较为平稳。

## 2. 杠杆率

| 年份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杠杆率 | 4.58 | 4.84 | 5.33 | 4.18 | 5.02 |

按照风险资产与净资产的比值进行计算杠杆率，2019 年越秀租赁杠杆率为 5.02，较 2018 年增长 20.10%。最近 5 年越秀租赁的杠杆率年均保持在 4.80 左右，2017 年杠杆率最高，为 5.33，2018 年杠杆率最低，为 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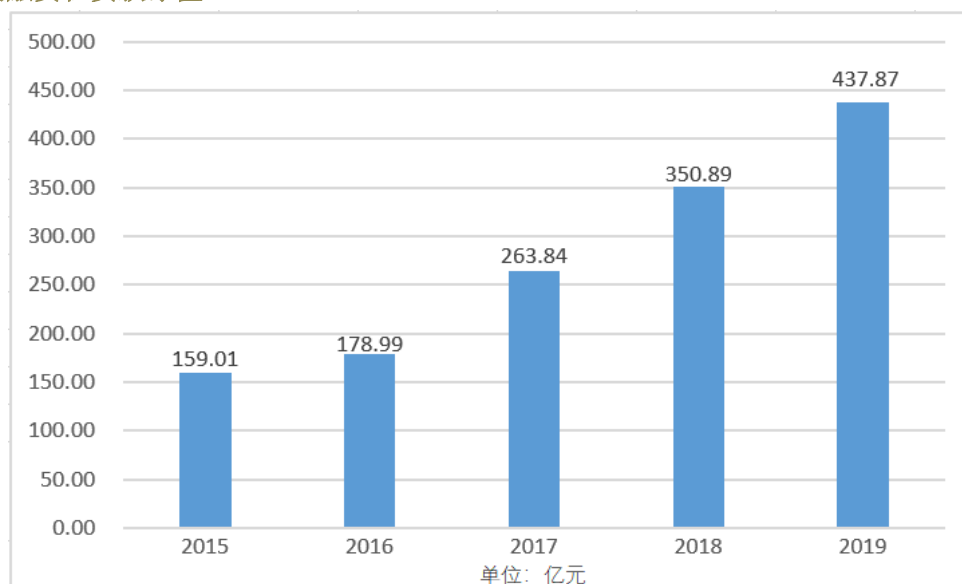
### 3. 资金成本



根据利息支出与平均有息负债余额进行测算，越秀租赁最近 5 年负债的平均资金成本率为 4.33%。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2015 年至 2019 年越秀租赁的平均资金成本率也保持上升态势，2019 年平均资金成本率为 4.95%，与 2018 年相比上升了 0.57%。与同类型的融资租赁公司相比，越秀租赁的资金成本略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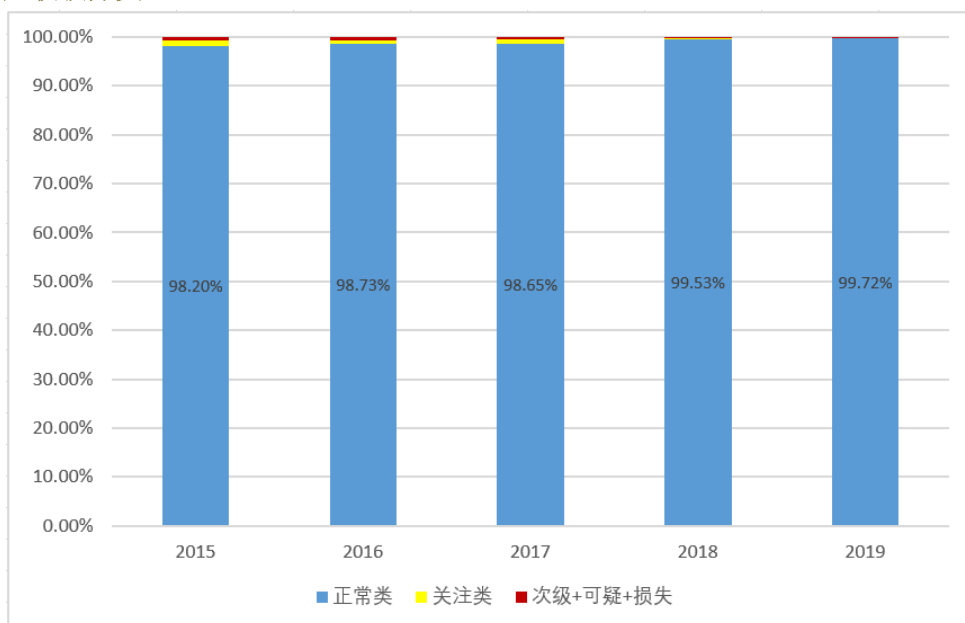
## 四、资产质量

### 1.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随着越秀租赁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这一数据也呈现出逐年增加的趋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达 437.87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24.79%，增幅最大的年份为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47.40%。

## 2. 长期应收款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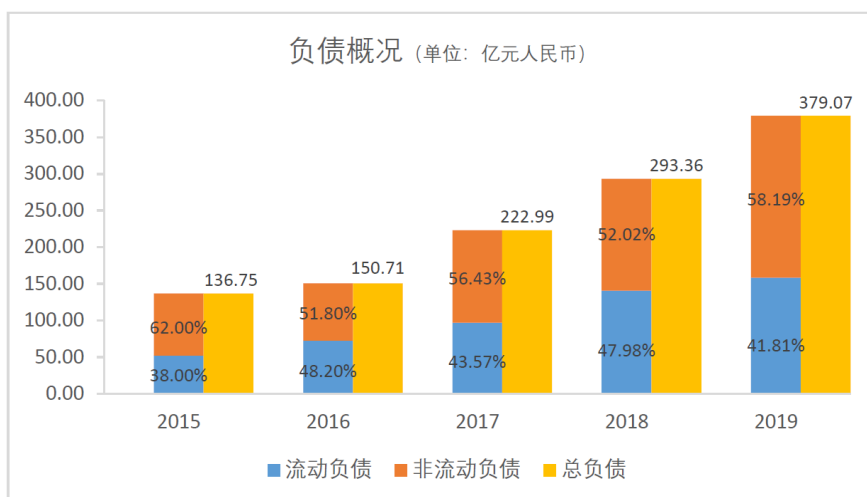
根据越秀租赁的年报披露，长期应收款分为5类，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以及损失类，最近5年正常类的长期应收款占比均超98%，2019年正常类长期应收款比例为99.72%。其次是关注类，这一类的长期应收款最近5年均值约0.53%，呈逐年递减趋势，在2019年仅0.02%；次级类的长期应收款除2017年为0.12%，其余年份均为0，可疑类的长期应收款最近5年也均为0；损失类的长期应收款在最近5年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2019年占比为0.26%，充分验证越秀租赁的资产质量较高。

## 越秀租赁最近 5 年融资概况

文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崔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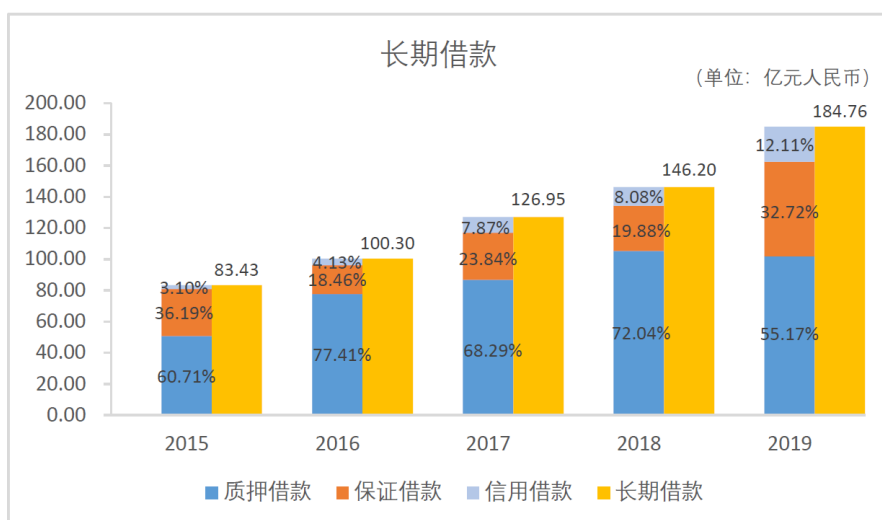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成立，目前注册资本达 81.44 亿港币（约合 69 亿元人民币）。一直以来，越秀租赁在业内表现不俗，在融资工作和流动性安全上更是有卓越成就，2018 年 6 月，越秀租赁获中诚信调增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成为广东省首家信用评级为 AAA 的外商融资租赁公司。本文根据越秀租赁发布的年报，对越秀租赁最近 5 年的融资情况进行了简要的分析。

## 1. 总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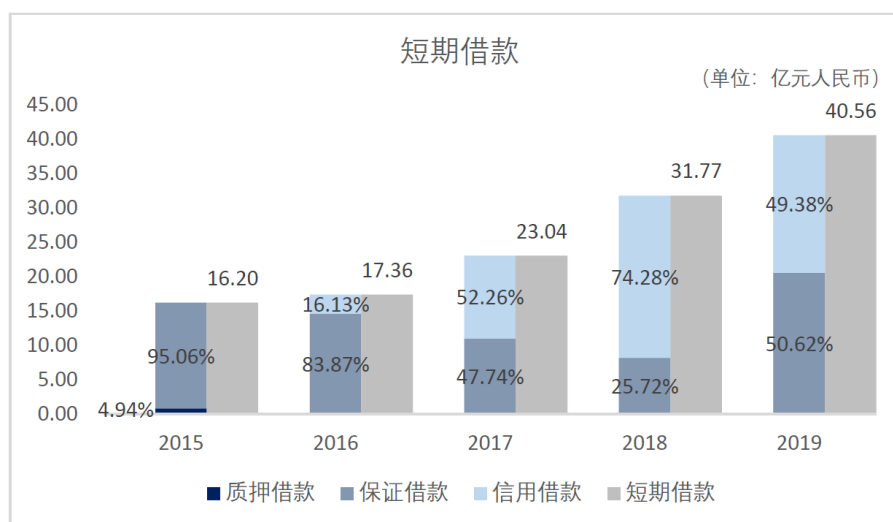
随着业务的拓展，资金需求提升，越秀租赁的负债也出现进一步增长，2019 年年底越秀租赁负债余额为 379.07 亿元，较 2018 年上升 29.22%。流动负债方面，2015 年年底流动负债余额为 84.79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62.00%，为最近 5 年最大占比，至 2019 年年底流动负债余额为 220.58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58.19%；非流动负债方面，2016 年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最大，为 48.20%，2019 年年底非流动负债为 158.49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41.81%。总体而言，越秀租赁最近 5 年的流动负债均超非流动负债，流动性相对充裕。

## 2. 银行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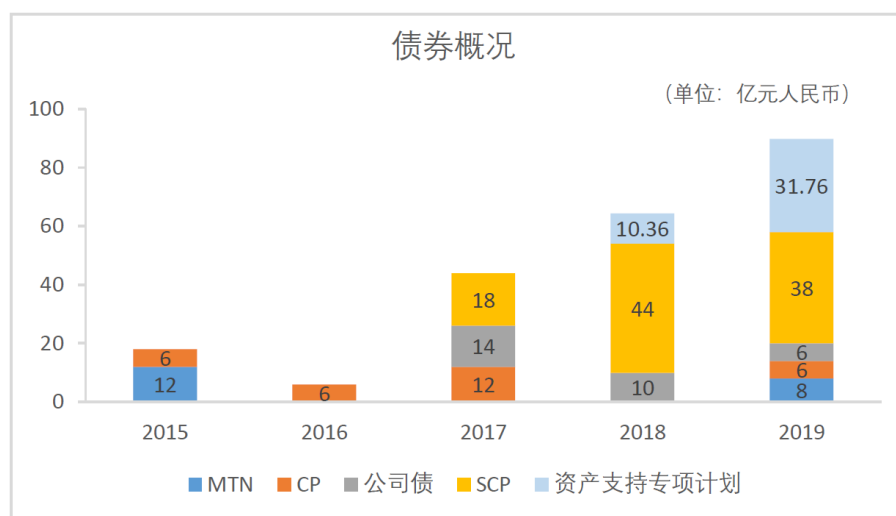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越秀租赁的长期借款处于持续上升趋势，2019 年年底长期借款余额为 184.76

亿元，较 2018 年上升 26.37%。按照具体借款类型来看，长期借款中，使用最多的为质押借款，2015 年年底，越秀租赁长期质押借款余额为 50.65 亿元，占长期借款比例为 60.71%，至 2019 年年底质押借款余额为 101.93 亿元，占比下降为 55.17%；其次使用较多的为保证借款，2015 年年底保证借款余额为 30.19 亿元，占长期借款比例为 36.19%，之后占比大体处于下降趋势，至 2019 年年底保证借款余额为 60.46 亿元，占比为 32.72%；信用借款方面，最近 5 年占长期借款比例持续上升，2019 年年底信用借款余额为 22.37 亿元，占比为 12.11%，进一步说明越秀租赁最近 5 年信用质量的上升。



2015 年至 2019 年，越秀租赁短期借款稳步上升，2019 年年底短期借款余额为 40.56 亿元，较 2018 年年底上升 27.67%。具体来看，在短期借款中使用频率最低的为质押借款，仅 2015 年通过这一方式融资，2015 年年底质押借款余额为 0.80 亿元，占短期借款比例为 4.94%，之后 4 年均为 0；使用最多的为保证借款，但整体处于下降态势，2015 年年底保证借款余额为 15.40 亿元，占短期借款比例为 95.06%，至 2019 年年底余额为 20.53 亿元，占短期借款比例为 50.62%，在 2018 年年底占比一度降至 25.72%；信用借款方面，从 2016 年开始，越秀租赁开始使用这一方式，之后几年使用频率大幅提升，至 2018 年信用借款余额为 23.60 亿元，占短期借款比例为 74.28%，而 2019 年年底占比回落至 49.38%。

## 3. 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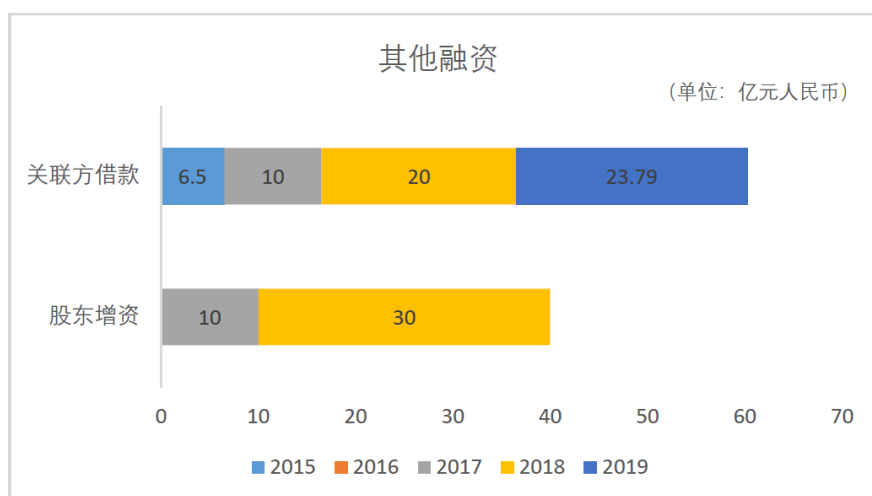


债券也是越秀租赁非常重要的一大融资来源，2019 年越秀租赁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89.76 亿元，较 2018

年上升 39.47%。从债券类别来看，2015 年，越秀租赁发行了一笔 3 年期的 MTN，发行金额为 12 亿元，之后在 2019 年又发行一笔 8 亿元 5 年期的 MTN，其他年份未发行 MTN；CP 及 SCP 方面，最近 5 年使用较多，尤其是 SCP，2018 年发行规模达 44 亿元，2019 年发行规模为 38 亿元；公司债方面，2017 年发行规模为 14 亿元，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规模分别为 10 亿元、6 亿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方面，2018 年越秀租赁尝试使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融资，发行规模为 10.36 亿元，2019 年大幅增长至 31.76 亿元。

综合而言，越秀租赁使用 CP 和 SCP 这种短期类债券产品的频率相对更高，对于流动性的要求较高。同时，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业务的发展，越秀租赁融资使用的债券类别也日益增多。

## 4. 其他



除了银行借款和债券，越秀租赁使用的其他融资方式还有关联方借款和股东增资。关联方借款方面，分信用借款和质押借款两种方式，信用借款相对使用更多，2019 年关联方借款金额为 23.79 亿元，分别是 20 亿元的信用借款及 3.79 亿元的质押借款，较 2018 年关联方借款金额增加 3.79 亿元，2016 年无关联方借款；股东增资方面，最近 5 年越秀租赁共增资 3 次，2017 年增资 10 亿元，2018 年分两次增资共计 30 亿元，其他年份未进行增资。

## 政策法规

### 广西壮族自治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监管责任，规范监督管理，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合规经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充分发挥融资租赁行业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进一步加快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和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促进我区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印发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融资租赁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金融租赁公司）。

本细则所称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

第三条 从事融资租赁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在装备制造业发展、企业技术升级改造、设备进出口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服务实体经济，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是履行融资租赁公司日常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负责监管全区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辖区监管工作政策、制度和工作部署；建立融资租赁公司重大事件信息通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检查工作。设区市金融工作部门负责所辖区融资租赁公司日常管理、风险防范与处置等。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银保监局）等部门在各自监管权限范围内予以协调配合。

第六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建立审慎监管框架，审慎监管框架的基本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条件、公司变更、公司治理、风险管控、资本充足率、财务稳健性、信息报送等。

####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变更与终止

第七条 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应当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

融资租赁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租赁”字样。

未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或变相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租赁”等可能被公众误解为其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字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规定的章程；
- （二）有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主要股东和注册资本；
- （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誉良好，熟悉融资租赁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履职所需

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四）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具有建设支撑业务经营信息系统的能力；

（五）配备具有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专业知识、技能和从业经验并具有良好的从业记录的从业人员；

（六）在注册地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七）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第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主要股东应当为企业法人，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二）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五）具有与所从事融资租赁产品相关联的行业背景或金融行业背景；

（六）最近 1 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出资额的 2 倍，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20%，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含本次投资资金）；

（七）初始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首次注资不得以债务性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八）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以及事业、社团等其他法人单位作为出资人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应的投资许可手续。

（九）承诺从租赁公司新设之日起 3 年内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将所持有的股权对外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十）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拟任董事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3 年以上；融资租赁公司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法律、经济等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融资租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刑满释放未满 2 年，被剥夺政治权利，或有重大违规记录未满三年的；

（二）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第十二条 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四）融资租赁公司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

(五) 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最近 2 年审计报告及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七) 融资租赁公司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

(八)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九)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符合引金入桂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在广西区域内设立分公司的，母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二)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三)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 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五) 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且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六) 经审计的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

(七)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款。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自分公司设立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注册地主管部门。

融资租赁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负责，融资租赁公司注册地主管部门配合。

第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拟设立分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设立分公司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公司的名称、住所、负责人等）；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拟任负责人的简历；

(三) 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融资租赁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四) 融资租赁公司注册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和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的证明；

(五)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六)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设区市金融工作部门对设立、变更申请进行核实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自受理设立、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名称、地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人代表、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自获批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营业，或者营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达 12 个月的，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收回原批准文件，原批准文件自动撤销。

第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确认，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收回原批准文件，并及时公告终止经营。

###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 （一）融资租赁业务；
- （二）租赁业务；
- （三）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有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
- （四）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
- （五）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第二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行为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一条 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另有规定的除外。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以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的租赁物为载体，并应当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融资租赁公司不得接受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

第二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进口租赁物涉及配额、许可等管理的，应由租赁物购买方或产权所有方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融资租赁公司经营业务过程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不得有下列业务或活动：

- （一）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
- （二）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 （三）虚假宣传或误导性宣传，虚构融资租赁项目通过公开渠道进行融资；
- （四）以非法手段进行清收；
- （五）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
- （六）法律法规、金融监管部门禁止开展的其他业务或活动。

### 第四章 经营规则 and 风险控制

第二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完善以股东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二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全面、审慎、有效、独立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形成良好的风险资产分类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以及防欺诈制度等，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第二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根据其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同时还应当及时识别和管理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特定风险。

第二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建立稳健的资本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建立可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计提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 1% 的一般风险损失准备。确保自有资本真实性和资本质量，杜绝虚假注资、循环注资等违规现象。建立以资本充足率为核心，包括资本补充、规划、内部资本评估、动态

补充在内的资本约束管理体系。

第二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第二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第三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单一客户和单一关联客户的限额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

（一）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二）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三）单一客户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四）全部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五）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本细则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等货币资产后的剩余资产确定。

第三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应当在国务院或地方政府批准的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人数、投资金额等应当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准则和制度，真实记录和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三十四条 为控制和降低风险，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对融资租赁项目进行认真调查，充分考虑和评估承租人持续支付租金的能力，采取多种方式降低违约风险，并加强对融资租赁项目的检查及后期管理。

第三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租赁公司在对承租人为关联企业的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融资租赁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批准。

融资租赁公司与其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之间的交易，不适用本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融资租赁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融资租赁公司净资产 5%以上，或融资租赁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融资租赁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融资租赁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交易。

第三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对委托租赁、转租赁的资产应当分别管理，单独建账。转租赁应当经出租人同意。融资租赁公司和承租人应对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担保、保险等事项进行充分约定，维护交易安全。

第三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和定价体系，根据租赁物的价值、其他成本和合理利润等确定租金水平。

售后回租业务中，融资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买入价格应当有合理的、不违反会计准则的定价依据作为参考，不得低值高买。

第三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重视租赁物的风险缓释作用，密切监测租赁物价值对融资租赁债权的风险覆盖水平，制定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第三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租赁物未担保余值管理，定期评估未担保余值是否存在减值，及时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第四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未担保余值风险的限额管理，根据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复杂程度和市场状况，对未担保余值比例较高的融资租赁资产设定风险限额。

第四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租赁期限届满返还或因承租人违约而取回的租赁物的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租赁物处置制度和程序，降低租赁物持有期风险。

第四十二条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租赁物的权属应当登记的，融资租赁公司须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若租赁物不属于需要登记的财产类别，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对租赁物权利状况进行登记公示。

第四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或明确融资租赁业务意向的前提下，按照承租人要求购置租赁物。特殊情况下需要提前购置租赁物的，应当与自身现有业务领域或业务规划保持一致，且与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专业化经营水平相符。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作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部门，在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指导下，会同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监管协调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和重大风险事件预警、防范和处置机制，有效防范和处置融资租赁公司风险。

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持续深入了解融资租赁公司的运营状况，分析、评价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状况，判断融资租赁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满足审慎经营要求。

第四十六条 设区市金融工作部门应当不断完善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统计制度和信息化监管手段，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非现场监管。

第四十七条 设区市金融工作部门负责辖区内融资租赁公司的日常监管，实行动态监管和全过程监督，及时预警和防范风险，重点监督融资租赁公司经营合规性和业务、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时防范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多种方式的监管工作。

第四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应按要求登陆“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及时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登记，真实、准确、完整填报信息；应按月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及设区市金融工作部门报送上月经营业务统计报表，按季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及设区市金融工作部门报送财务报表和经营情况报告，按时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及设区市金融工作部门提供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每年2月28日前）和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每年4月30日前）。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同时向设区市金融工作部门报告，设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进行应急处置，并在12小时内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建立监管指标体系和监管评价体系，组织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监管评价与外部评价，并根据评级结果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实行分级分类监管。

第五十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及设区市金融工作部门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进行现场检查：

- （一）查看经营管理场所、采集数据信息、测试有关系统设备设施；
- （二）问询相关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查阅、复制融资租赁公司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登记并依法处理；
- （四）根据实际需要，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查；
- （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五十一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设区市金融工作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实施检查的人员（以下简称检查人员）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检查，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忠诚履职，清正廉洁，保守秘密。

第五十二条 开展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第五十三条 设区市金融工作部门应当出具本辖区融资租赁公司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并提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编制广西融资租赁公司现场检查工作报告。

第五十四条 根据现场检查工作报告，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及设区市金融工作部门应当责令违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限期整改并可通过约谈、问询、风险提示等方式对整改过程实施监管。违规融资租赁公司完成整改后，应当向设区市金融工作部门提交整改报告，经设区市金融工作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设区市金融工作部门经验收对符合有关审慎经营规则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7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监管措施。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将未按期通过整改验收的融资租赁公司列入经营异常融资租赁公司名单，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五十五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及设区市金融工作部门建立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管人员违规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相关违规行为信息，定期在行业内部通报，并将违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有主要责任的人员纳入行业从业人员警示名单，通报有关部门、行业自律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五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如果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细则的行为，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处置；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融资租赁公司如对行政处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第五十七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及设区市金融工作部门工作人员对其监管工作中知悉的融资租赁公司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依法成立广西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广西融资租赁行业协会是广西辖区内融资租赁行业自律组织（设区市、县暂不设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履行自律、协调、维权、服务等职责，引导融资租赁公司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稳健运行。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加入融资租赁行业自律组织。广西融资租赁行业协会接受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指导。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施行之前在广西辖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参照本细则实施。

第六十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银保监会对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